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4 次修訂

一、宗旨：本會為鼓勵會員代表暨會務人員本人或子女努力向學，提昇品德，特設置品學兼優之教育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凡已入會滿一年以上之現任會員代表與任職滿一年以上的會務人員本人或子女。

三、名額與獎額：

組別	名額	每名獎額	備註
大學	20 名	陸仟元整	含大學獨立學院(不含研究所)
專科	5 名	肆仟元整	含二、三、五專
高中	20 名	參仟元整	含高中、高職
國中	20 名	參仟元整	國中

四、申請資格：

- (1)合於前項規定之本人或子女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不含研究所)專科及高中或高職、國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2)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為甲等、80 分或無懲處紀錄者。
- (3)肄業於公費學校或享有公費之學生如：軍事院校、師範學校等不得申請。
- (4)學科成績有任何 1 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五、申請手續：

- (1)申請書乙份。
- (2)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單。
- (3)申請學生之國民身份證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4)以上申請文件寄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

六、申請期限：每年 09 月 05 日前。

七、給獎標準：

符合申請資格之名額多於設置名額時：

- (一)高中組、國中組如成績相同時應以國文成績最優者為優先。
- (二)大學及專科組如成績相同時，應以操行成績最優者為優先。
- (三)前二項如有相同時以委員會抽籤方式給獎。

八、審定與頒獎：本會理事會審定後個別通知獲獎者，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獎。

九、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會於預算時以甲類常年會費之預算數百分之十來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設置辦法經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有關辦法內容修正時亦同。